

数字技术的资本逻辑及其权力本质

乔成治¹, 蔡万焕²

(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29;
2.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 深刻变革传统生产方式, 但随着数字经济发展中资本的深度参与使其技术被资本逻辑主导, 数字技术由此被重塑为特定生产关系的载体, 成为一种“数字权力”。数字权力是资本权力在数字时代的表现形式, 其本质是资本掌握的对劳动和利润分配的支配权, 根源在于数字生产资料私有制及其决定的阶级关系。

关键词: 生产关系; 数字资本; 等级制; 生产资料所有制

中图分类号: A1; F0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6)03-0216-09

Capital logic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its nature of power

QIAO Chengzhi¹, CAI Wanhuan²

(1. School of Marxism,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29, China;
2. School of Marxism,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As a new type of production factor, data has profoundly transformed traditional modes of production. However, with the deep involvement of capital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digital technology has come to be dominated by the logic of capital, thereby being reshaped into a carrier of specific production relations and becoming a kind of “digital power.” Digital power is the manifestation of capital power in the digital age, and its essence is capital’s control over labor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rooted in the private ownership of digital means of production and the class relations determined by it.

Key words: production relations; digital capital; hierarchy;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数字技术革命推动生产资料形态发生变革, 极大提升了生产社会化程度, 使原本分散的社会资源被系统性整合进资本逻辑, 转化为新型生产资料。这一过程反映了资本利用技术对社会资源占有与重组能力的强化。零工经济、平台众包、按需分派等新型劳动形态的兴起, 本质上是资本借助技术手段推动劳动进一步去组织化、去制度化, 从而强化对劳动力的控制。例如, 美国约有 36%

的雇佣劳动力依靠平台从事独立工作, 而这些劳动者普遍面临收入不稳定、缺乏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基本保障的困境^[1]。这种表面上“灵活”的就业结构, 掩盖了劳动者劳动权益的削弱和劳动过程不确定性的加剧, 是资本在数字化条件下重塑雇佣关系和强化剥削的具体体现。依托数字技术的各类平台, 虽在形式上呈现出“去中心化”“平台共享”等表象, 但实际上劳动者与资本所有者之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资本特性与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研究”(22AZD04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研究”(22BKS012)。

作者简介: 乔成治(1995—), 男, 江苏扬州人, 对外经贸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为政治经济学、数字经济、数字金融。

间的阶级差距因技术手段而进一步扩大。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等级制和权力关系,并未因数字技术的发展而消失,而是在数字经济的语境中被重构并进一步固化^[2]。劳动者的“独立性”越被强调,其实质上的被动性和受控性反而越加突出^[3]。数字技术并未根本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只是将资本对劳动的控制形式从过去直接、显性的管理监督转变为更加隐蔽、间接的算法规训,资本因对剩余价值的攫取过程而变得更加高效而系统化,资本权力通过“数字权力”的形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获得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当前,学界围绕数字技术的经济社会影响已展开广泛讨论,但其中仍存在可供深化的研究空间。其一,许多研究倾向于将“数字权力”视为技术发展的自然结果,遵循一种“技术决定论”的逻辑,从而模糊了其背后的社会关系与权力本质;其二,部分研究虽揭示了平台资本对劳动过程的控制,但其分析往往固于微观的劳动场所与单一的劳资关系,未能充分阐释数字权力如何通过数据垄断重塑宏观的全球价值链分工。

本文的核心论点是:数字权力并非技术进步的结果,而是资本权力在数字时代的最新形态,其深层根源仍在于生产资料私有制。为论证此观点,本文的分析将沿以下路径展开:首先,追溯大数据从技术工具向权力机制转化的物质路径;其次,揭示资本如何将数据技术嵌入生产关系,重构对劳动的控制与价值的分配;最后,将分析视野从生产领域拓展至全球格局,阐释数字权力如何通过垄断数据要素重塑全球价值链与国际竞争范式,最终在此基础上,提出植根于中国制度语境兼具学理深度与操作性的治理路径。

一、数字技术是人类物质经济发展的产物

以大数据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其产生和发展深深植根于人类物质经济活动的演进过程。从农业社会的“粮油入库”记录,到工业时代的产销统计,数据始终作为物质生产过程的客观反映而存在。在前数字时代,这些数据需要通过人的主观分析才能间接影响经济活动,其本身尚未成为独立的生产要素。这一阶段的数据运用,体现了物质经济发展水平对技术形态的根本制约。数字技术的突破性发展,使数据从被动的记录符号转变

为能动的生产要素。随着互联网、云计算等基础设施的完善,平台能够对消费行为、社交互动等日常活动产生的海量数据进行系统性采集与算法解析。这一转变不仅实现了数据规模的量级突破,更重要的是使数据通过“反馈—控制”机制直接参与社会再生产全过程。大数据之所以能成为关键生产要素,正是物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数据向大数据的质变过程,标志着数字技术已深度融入现代经济体系。这一历史性转变既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也为新型生产关系的形成创造了条件。当数据成为规模化、高价值的基础性资源时,其占有与控制方式便超越了单纯的技术范畴,开始深刻影响社会权力结构与利益分配格局。数字技术从工具性存在向生产要素的演进,充分体现了技术进步与经济发展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随着信息通信与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往难以量化的各类人类活动——包括日常行为、消费与生产活动,乃至思想观念与价值取向——如今都能够借助数字化手段进行整合与量化表达^[4]。数字技术深刻地重构了社会连接的形态,并由此重塑了人际互动的内在逻辑与社会关系的构成方式,增强了人们之间的联结能力与多样性,大幅削弱了物理空间对人际交往的限制^[5]。同时,数字技术也推动了新型经济形态(如平台经济)的形成^[6]。此外,数字经济以其高度创新性、广泛渗透性和全面覆盖性,不仅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新动力,也为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关键支撑^[7]。数字技术对经济体系的深度重塑,具体通过其在“反馈”与“整合”两个关键维度上的革命性变革得以实现。这两大变革不仅体现了技术作为生产力的飞跃,更深刻地触发了生产关系的调整,是理解数字技术如何从生产工具演变为权力基础的核心线索。

一方面,数字技术在“反馈”技术上产生了革命性变化。以大数据为例,数字技术的发展,催生了“反馈的反馈”这一新型机制。在过去,数据是对于人类日常生活的一种客观的反馈^[8]。这种反馈也是人类预测未来的基础。大数据出现前,除了数据收集的真实性受限外,最为关键的是政府或企业无法对于数据本身获得反馈。在经典福特

制度时代,工厂需要统一生产商品再统一出售。这一阶段,企业需要收集市场的不稳定以及一次性的数据来制定生产计划。与之相比,在大数据时代,数据是可以被反馈的,是一种“反馈的反馈”。互联网购物平台可利用消费者的购买与浏览数据定向推送广告,再根据后续消费与浏览行为分析其消费习惯与经济状况,进而向生产厂家下达个性化订单,指导其按需随时调整生产计划。需要肯定的是,这种技术为社会的生产带来了益处。但是,这种技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及背景下却逐渐超越了技术本身的概念。数字技术如今主要由平台垄断,这种垄断格局在消费者与厂家之间制造了结构性依赖与技术鸿沟。大数据由此从一种分析技术,转变为一种市场权力,构成了其成权的物质条件。如今,这种技术垄断已经成为了人类的日常生活方式。以亚马逊为例,其通过掌控海量用户数据与物流网络,不仅主导了在线零售市场,还进一步扩展至云计算、广告和智能设备领域,形成跨行业的生态控制。类似地,Uber 通过算法调度与动态定价机制,重塑了城市出行模式,司机与乘客在平台规则下均成为数据流中的一环,缺乏对自身数据的控制权与议价能力。这些全球性平台凭借其数据优势,不仅影响着全球市场秩序,也在无形中塑造着人们的行为模式与社会结构。

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依托大数据对于“产业整合”产生了革命性变化。当“反馈的反馈”成为现实,用于反馈现实的数据就从辅助人类预测和总结生产活动的参照物,变成了参与现实活动的重要实践工具。尤其在经济生产活动中,当大数据平台依靠来自消费者的“反馈”数据来决定生产时,厂家、消费者与平台进行了捆绑,企业生产的上、下游都被统合进了大数据系统中。有学者将其称之为“订单革命”,即依靠消费领域、流通领域消费者与厂家销售的数据来决定生产领域的运行^[10]。以互联网汽车平台为例,其通过整合用户的用车行为、车辆信息及零部件采购等数据,直接指导汽车生产的规模与周期,并将已生产车辆的信息反馈至网络以分析消费者反应。表面上看,虽然平台仅作为技术中介,旨在实现个性化组装与精准销售,降低生产过剩风险,但是大数据的实

质作用在于重新定位生产者与消费者在经济活动中的角色。传统上生产资料与消费者直接博弈的经济过程,如今被平台对信息与生产的统一分配所取代。其结果是在消费行为中本应居于主体地位的消费者被“客体化”,并依赖平台信息进行决策;生产者也沦为从属,依据平台指令组织生产。随着此类模式被不断复制与规模化,大数据逐渐从掌握整体经济运行规律,转向获得影响甚至塑造宏观经济结构的权力。当宏观经济的规律被影响时,微观的个人也无法独善其身。宏观大环境的变化同样需要在客观上影响个人的经济乃至日常生活方式。

当两种革命性变化相互作用时,数字技术从技术手段逐渐变成了一种寻找社会运行规律,通过控制社会微观层面而影响宏观层面,最终获取控制社会发展与趋势的权力。谁掌握了这项权力,谁就拥有了决定和左右社会发展命运的能力。不同的个人、族群与阶级在掌握大数据这一项“权力”后,社会都将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当然,大数据权力并不是资本垄断的全部原因,而是资本对社会生产与再生产各个环节控制的结果。资本控制的大数据权力需要有一个同样由资本主义生产条件占主导的社会作为支撑。

二、资本的数字权力:大数据与资本主义生产条件的结合

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了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改变了人类的生产方式、交流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的变革,形成了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的技术基础。数字技术的根本作用就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需求。社会需要通过它来提高商品生产效率与流通效率,从而带来足够的经济利益。马克思认为,“社会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10]。这里,马克思所说的交互并不单指人与人之间在语言、文字上的沟通,还包括创造社会物质基础的劳动交互(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等)。马克思说到:“这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11]人类创造数字技术其最根本的目的,就是为现实物质生产劳动、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而服务。

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关系中的等级制并未因数字技术的进步而消解,而是在更隐蔽的形式下持续存在。马克思指出,等级制的根本在于生产资料私有制所形成的阶级结构,即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对立关系。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工人则只能出卖劳动力维持生存,这种结构为资本剥削剩余价值提供了基础。工人被迫进入阶级关系中并为生存而生产利润,这种阶级关系使得资本剥削剩余价值成为可能。而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资本之间的专业分工不断深化,过去集中在单一企业内部的生产环节逐渐外包或分散化,由多个高度专业化的企业分别承担,从而提高了资本运行的灵活性和自主性。数字通信技术的应用,更是大幅降低了这些分散化生产过程的协调成本,表面上弱化了传统产业中阶级对立与等级划分的可见性,甚至出现了“去等级化”“去中心化”的现象。实际上,即便在表面扁平化、去等级化的数字企业组织中,资本所有者与劳动者之间的阶级鸿沟并未缩小,反而以更隐蔽的方式重新强化^[12]。特别是在知识型与精神型的非物质劳动领域,劳动关系的不稳定性、过度劳动、工作流动性频繁等现象突出,等级制在平台与算法控制下不断重构,呈现为资本权力的数字化表现形式。例如,在外卖配送平台中,算法系统通过实时定位、预计送达时间和路线规划,对骑手的劳动过程实现了精细化管理。这种“算法逻辑”在追求极致效率的同时,也呈现出骑手劳动强度的系统性加剧与“去技能化”趋势,资本权力以一种高度技术化、去人格化的方式实现了对劳动过程的规训。这说明,数字技术并未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而是以更复杂、更精密的方式再生产了传统的等级结构与阶级剥削关系。知识生产、精神产品生产等非物质劳动中,不稳定性、过度剥削、流动性和等级制是其最明显的特征,等级和资本权力以“数字权力”形式存在^[13]。

(一) 大数据始终隶属于特定的生产关系

在任何社会历史阶段,生产力都并非独立或抽象地存在,而是始终嵌入特定的生产关系之中,并受到在该生产关系中占据支配地位的利益主体的制约。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工人在资本家的监督下劳动,他的劳动属于资本

家”^[14],同时“工人作为社会工人所发挥的生产力,是资本的生产力”^[15]。由此可见,生产力总是结构性嵌入特定生产关系之中,不存在任何抽象、中立的生产力。

同样,大数据不仅是一种技术工具,更承载着特定的生产关系。在资本的主导下,数据被商品化后,会通过社会生产与再生产过程,转化为一种新型的资本形态。这种资本继而向数字技术可及的一切生活领域渗透,以完成其价值最大化的闭环。数据的私有垄断构成了新型的阶级权力基础,它不仅延续了传统的支配与从属关系,更通过算法管理与平台垄断等技术形式,实现了剥削与权力控制的精细化与强化。

从本质上看,大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资料,其私有化与资本化集中体现了数字时代生产关系的重构。资本通过平台进行算法控制与数据垄断,将原本具有社会公共属性的数据资源转化为私人占有的增殖工具。这一过程进一步模糊了生产与消费、工作与生活的传统边界,将更多人类活动纳入资本循环的轨道。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的趋势是“赋予生产以科学的性质”,而大数据正是将生产过程科学化、抽象化到极致的当代写照。与此同时,大数据也再生产出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权力结构。数据的所有权、处理权与收益分配权集中在资本手中,导致数字鸿沟不断加深,社会不平等以技术化的形式被固化甚至放大。劳动者在算法调度与数据监控下陷入更深刻的异化状态,而其产生的海量数据却不断强化资本对生产条件的支配力量。这种看似中立的“技术逻辑”,实质上仍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当代表达,它延续了资本通过占有生产资料从而支配活劳动的基本逻辑,只是将这种逻辑扩展到了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

(二) 大数据技术转变为资本的 digital 权力:控制劳动过程与固化等级制度

在从数据到大数据的转化过程中,数字技术表面上只是生产资料形式的演变与社会生产力的提升,但事实上却深刻影响和重塑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通过数字化手段,原本分散的社会资源被系统性地整合进资本积累的逻辑之中,资本对社会资源的占有、分配和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

伴随而来的新型劳动形式,即零工经济、平台众包、按需分派等,看似体现了就业方式的“灵活化”,实质上却是资本利用技术强化对劳动过程的剥削控制。正因如此,数字技术并未表现为一种中立的生产力,而是成为资本扩张权力和攫取剩余价值的新工具,形成了以数字资本为核心的新型生产关系。在这一关系结构中,资本和劳动之间的阶级鸿沟非但没有消解,反而因数字技术的介入而更加隐蔽和固化。这一分析进一步说明了,数字权力的产生与发展并非纯粹的技术问题,而根植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所有制结构的历史逻辑之中。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劳资权力的不对等构成了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并成为生产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制度结果。工人与资本家由于在生产资料占有上的根本差异而被划分为不同阶级,这种制度性分化本身就体现为一种等级关系。工人为了维持生存被迫卷入这一阶级结构之中,在劳动过程中创造剩余价值,而这一价值则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从而构成了资本主义剥削的根本机制。剩余价值理论就是阶级理论,二者是对无阶级社会的政治诉求的结果^[16]。在劳动过程中,协作与分工要求将各类工作活动及劳动者集中于特定空间,并配套建立相应的协作机制与资本对劳动的组织控制体系。市场竞争不断推动这种集中趋势向更大规模发展,直至规模经济的边界趋于饱和。与此同时,劳动过程中的权力结构与控制也得到空前强化。与之相伴随的等级制度与专业化分工,不仅造成了工人阶级的内部分化,更塑造了一个管理与监督阶层。由此,该阶层得以凭借资本赋予的权力,将工作场所的支配与管理例行化、制度化^[17]。

等级制度是马克思主义生产组织理论的重要议题。存在于资本主义企业、组织中的等级制度,表面源于技术分工的效率逻辑,本质上是资本为支配劳动过程、确保剩余价值提取而内生的权力架构。正是随着劳动的日益细化、分工的不断深化以及生产组织的集中化,这种等级制控制体系才得以确立和强化^[18]。在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生产和经济运行依赖于明确的等级结构,这种结构构成了资本获取剩余价值的基本前提。若缺乏

这种制度化的等级分化,资本便无法有效组织生产劳动,更难以实现对剩余价值的占有。换句话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将垮台^[19]。资本主义生产中的这种等级制就是“资本权力”。

资本权力的核心特征之一,就是资本内在的、无止境的价值增殖。资本与权力本质上是不可分割的^[20]。资本的逻辑可以逐步渗透、影响和控制包括经济运行、意识形态机制和教育体制在内的社会各个领域,使其日益服从资本增殖的内在要求。在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并非单纯推动生产力发展,而在于强化对劳动者创造力的控制,使人的能动性服从于资本权力,实现对剩余劳动的持续攫取。资本权力表现为一种社会财产关系,它既是现代资本主义阶级关系的产物,其存续也必然需要相应的政治关系予以保护^[21]。资本权力的本质依据在于其对物质及剩余劳动的控制。只要资本作为主导生产关系被再生产,其内在的支配权力便必然被复制。这使得等级与权力结构得以结构性嵌入资本主义生产与劳动的全部过程^[22]。

数字经济下,这种资本权力也经常被称为“数字权力”^[23],在知识、精神产品等非物质劳动中,数字权力典型地体现为不稳定性、剥削的深化、高度流动性与固化的等级制。等级关系与资本权力日益以“数字权力”的形式表现出来。私有制下,大数据的兴起带来了生产力的跃升与社会财富的增长,但数字权力的运作却激化了数字资本与消费者、劳动者、产业链主体之间的矛盾。这一现象的根源在于:技术从来不是中性的,它的产生与发展总是植根于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之中。任何一种新技术的诞生都不可脱离其所处的经济结构、阶级关系与社会权力格局而孤立存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技术进步往往服务于资本积累的内在逻辑,新的生产工具与手段不仅没有消解原有的等级支配,反而在数据的占有、使用与控制中构建出新的权力机制,使资本能够以更加隐蔽,更加系统化的方式强化其对劳动与市场的统治。以平台经济为例。其一,算法规训机制,即通过算法对劳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与量化管理,例如外卖平台对外卖员的路径规划与送达时间控制;其二,数据支配机制,平台凭借对用户数据的垄断性占有,通

过用户画像与个性化推荐等技术,不仅塑造消费偏好,更反向规制生产决策,形成“从消费侧数据到供给侧控制”的闭环权力体系;其三,生态锁定机制,数字平台通过构建包含支付、信用、社交等功能的生态系统,使参与者产生结构性依赖,从而在更深层面巩固其市场支配地位。这3种机制共同构成了数字时代资本权力的新型实现形式。因此,数字技术不仅未能从根本上缓解社会不平等,反而通过“数字权力”的形式重构并加深了社会分化与压迫结构。

三、资本的 digital 权力来源于生产资料私有制而非技术本身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数字权力作为资本权力的数字化表现,不仅未能消解传统资本主义所有制下的阶级关系,反而以更隐蔽的形式强化了这种关系。这种强化集中体现为资本通过对数字技术与生产资料的垄断占有,深化了阶级剥削机制,加剧了社会财富与权力的两极分化。因此,有必要进一步从所有制与阶级关系的角度,揭示数字权力与资本主义所有制之间的内在矛盾与辩证关系,以更清晰地把握数字资本主义的实质及其发展趋势。

(一) 资本权力来源于生产资料私有制

数字权力并不是数字时代新出现的事物,是资本权力的新表现。“资本”一直以来被赋予了诸多特定领域的含义,作为生产要素的资本,其本身作为生产关系而存在;而资本相对于劳动者、数字资本相对于其他资本所拥有的特权,作为权力象征,源于资本所有制,在于资本或生产资料私有制及其导致的阶级关系。

以资本主义商品交换为例,资本家购买劳动力商品,获得了大于劳动力价值的价值,表面平等的所有权自由交换,掩盖了背后的无偿获取剩余价值的剥削关系。

可以说,资本本身就是一种社会权力,资本权力的基础就是生产资料私有制。资本的权力本质上是对劳动及其产物的支配权。资本家之所以拥有此种权力,并非源于其个人特质,而完全在于其作为资本所有者的身份。他持续地用无偿占有的、已对象化的他人劳动的一部分,作为资本来换取更大量的活劳动,从而实现支配权力的循环与

增殖,无偿占有他人劳动成果^[24]。资本主义的社会架构下,资本权力构成了各类权力形式的根基。它深植于社会生产关系内部,展现为一种层级化的秩序结构,并进一步延伸出相应的政治权力与社会权力。这一权力形态不仅规定了经济领域中的支配关系,也广泛作用于法律、文化及人类的日常实践,最终形成一套维护资本统治的制度、意识形态体系。

(二) 数字权力隶属于资本权力

数字权力的本质,是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阶级关系在数字化背景中的延续与重构。它体现为数字资本在新技术条件下对劳动过程和利润分配关系的统治性控制。通过对数据、算法、平台等数字生产资料的垄断占有,资本在数字经济中不仅强化了对劳动过程的实时监督和流程嵌套,更凭借其在信息与资源配置中的主导地位,掌握了利润分配的主动权,从而使阶级剥削以更隐蔽、更高效的方式持续存在于数字时代的社会结构之中。比如,资本在掌握数字权力后,可以利用非稳定就业、算法控制劳动者。数字平台企业掌握大数据,对劳动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产生了影响,非稳定就业成为数字经济下的主要就业方式。

但是,数字权力无论依靠技术可以对工人的劳动过程以及社会再生产的控制与影响达到何种程度,它始终是资本权力的一部分。可以说,没有资本权力对整个社会生产体系的构建,数字技术就无法成为一种“权力”。

一方面,大数据的产生过程,始终贯穿着资本的行为逻辑。大数据并非自然而然自发地产生,而是建立在对海量日常数据系统性攫取的基础上。资本依托其所构建的各类数字平台,将用户的网络行为、消费记录、社交互动等纳入数据采集体系,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对个体行动的全面追踪与分析^[25]。电商平台通过整合用户的浏览、消费、评价乃至社交关系数据,构建出精细的用户画像,不仅用于个性化推荐以提升转化率,更将其作为平台上一系列生产商、服务商进行生产和备货的“指挥棒”,实现了从消费端到生产端的全域数据控制。在这一过程中,平台企业往往无需向用户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即可无偿占有并利用其所生成的数据^[26]。这种对网络参与者劳动成果的非

付酬性占有,实质上是一种新的“数据剥削”机制,是资本主义私有制逻辑在数字技术领域的体现与延续,是数字资本的“原始积累”^[27]。

另一方面,庞大的非稳定就业群体和劳动者相互“内卷”的社会条件,是数字技术向数字权力发展的前提。资本利用大数据、平台与各类数字技术的结合,创造了大规模的内卷和非稳定就业,并以此通过控制工人劳动过程、利润分配来获取数字权力。例如,资本通过“算法”和“大数据”作为一种技术,让以快递员、众包服务人员为代表的中低技能劳动者之间产生激烈竞争,形成工人之间的“内卷”。然而,资本对数字权力的掌控并非技术自身作用的必然结果,而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数字时代的延伸与重构。表面上看,数字技术和算法控制是资本掌握数字权力、实现劳动过程控制的关键手段,但究其本质,这种权力的真正来源并非技术本身,而在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及其特定的所有制基础。技术本身从不独立产生权力,技术的“权力化”必然依附于资本在传统产业中的垄断地位以及对生产资料的占有结构。正是资本凭借其历史形成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相应的阶级关系,将数字技术转化为实现阶级剥削和统治的工具。正是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存在,以及由此决定的劳动力市场竞争、劳动者议价能力削弱、就业保障缺失等社会经济结构性矛盾,才使资本能够有效地利用数字技术进一步分化和孤立劳动者,从而以更为隐蔽和高效的方式强化对劳动过程的控制和对剩余价值的获取。

(三) 数字权力与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矛盾关系

从统一的角度来看,数字权力可以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所有制形态。所有制的形态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所有制概念时,从资本积累、剩余价值分析出资本主义占有关系。在这种关系下,劳动作为社会性劳动而存在,与财产关系自然解体,从劳动、劳动者,到劳动对象、劳动资料等,全都被冠以私有制的名义。尽管当代资本主义所有制发展出合作制等多种形态,但占有关系未发生根本性变化,资本仍旧举着民主、自由或者公正的旗帜,榨取了劳动者的剩余价值,追求着利益最大化的预期,而“数

字权力”所拥有的强大力量更是让资本主义所有制在经济架构中变得更加坚硬,牢牢控制着社会的权力系统以及话语权。在数字经济下,资本积累和集聚的速度更加迅速,占有关系更为明显,数字经济下的所有制形态“在生产资料的归属与具体结合方式上发生了改变,以公共使用的美丽谎言代替了传统私有制的排他性使用方式,以自我剥削的甘愿性代替了他者剥削的对抗性”^[28]。这也就说明了资本主义社会为何现在竭尽全力地把握核心技术,稳固资本主义所有制。

从对立的角度来看,数字权力确又在通过摧毁资本权力来破坏资本主义所有制。这种破坏根源在于数字权力会进一步扩大社会的贫富差距。OECD 研究指出,过去 30 年间,多数成员国顶部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显著上升,尤其在英语国家更为突出^[29]。与此同时,劳动力报酬在增加值分配中的比重呈现下降压力,并与资本收益占比变化相关。在数字经济快速扩张与平台企业“超级明星化”的背景下,科技巨头创始人及早期资本的财富加速集聚,进一步强化了平台经济下资本收益偏向与劳动收益弱化的结构性趋势^[30]。在数字经济条件下,等级制度的延续和强化构成了数字资本不断拉大贫富差距的根本制度基础。数字资本本质上是资本主义在新技术条件下的延伸,它通过对数字生产资料的集中控制,掌握了对生产、分配、交换与消费全过程的垄断。在平台经济中,资本凭借对信息、技术与平台结构的控制,将劳动者重新界定为“个体经营者”或“合作者”,从而规避传统雇佣关系下的法律责任与社会保障。这一过程不仅将劳动报酬压制在生存水平附近,也系统性地将风险与成本转嫁给劳动者,使剩余价值高度集中于平台资本。劳动关系呈现“虚拟化”与“去雇佣化”特征,加剧了劳资间权力与收入的不平等。

数字技术进一步掩盖了等级控制,算法通过“智能管理”“绩效优化”等机制实现对劳动过程的精细化规训。劳动者在“绩效追赶”的循环中承受持续增强的劳动强度,却未获得相应的报酬增长,形成一种高效而隐蔽的“绩效剥削”机制。数字资本依托技术垄断与网络效应,形成“赢家通吃”的市场结构,导致财富与权力向少数平台高度集中。

这种集中不仅强化了大资本对数据、渠道与利润的掌控,也加剧了劳动者内部及中小资本的多层级压迫,使贫富差距在技术赋能表象下进一步扩大。究其本质,数字权力并非对传统所有制关系的超越,而是其在技术条件下的新形态。只要生产资料私有制与阶级关系仍然存在,技术进步不仅无法根本缓解不平等,反而会不断再生产并深化资本对劳动的控制与剥削结构。

同时,数字权力的控制范围并不仅限于一国之内外的劳资关系,其更深层的政治经济学含义体现在对全球价值链与国家主权的重构上。在全球层面,数字权力表现为通过数据垄断重塑国际分工与价值分配。全球性平台资本(如亚马逊、谷歌)凭借其对终端消费数据与全球物流信息的垄断,获得了定义产品标准、预测市场需求乃至支配制造商生产计划的能力,使全球范围内的中小制造商被深度嵌入其供应链网络,议价能力与创新自主性受到挤压,导致全球价值分配进一步向拥有数据主权的平台资本倾斜^[31]。与此同时,数字权力的发展已触及现代民族国家的主权范畴。巨量的跨境数据流在一定程度上挑战了国家的数据管辖权与数字安全,催生了如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与美国科技巨头之间的治理博弈^[32];而核心数字基础设施(如云计算、操作系统)的垄断,则使发达国家的数字资本拥有了设定全球技术标准、影响他国产业政策的潜在权力^[33]。这充分说明,数字权力是资本权力在空间上的扩张,它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逻辑从国内阶级关系延伸至全球格局,加剧了国家间与区域间的发展不平衡。

四、结论

数字经济被认为是当前经济发展的主要模式,数字资本主义则被视为资本主义发展的最新阶段。然而,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数字技术的深度资本化并未改变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而是通过数据垄断、算法控制和平台垄断等新形式,使资本权力以更加隐蔽和系统化的方式实现对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全面渗透。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并未发生改变,改变的只是其统治形式和技术载体。在数字技术发展的客观进程中,我们应该逐步推动生产资料占有方式的社会化转型,使其更好地适

应并促进生产力发展,最终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一转型不仅契合大数据固有的共享属性,也有助于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按需计划生产、推动超大规模且深度细化的社会协同,进而促进大数据等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占有与生产效率的提升。发展数字经济是我国应对新一轮科技与产业变革的战略选择,也是国家发展的重要部署。我国在数据规模和应用场景方面具备显著优势。数字经济既能赋能传统产业转型,也可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刻关系国家发展全局。因此,必须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以规范保障发展,以发展带动规范,实现二者的良性互动与系统协同。这主要从以下3个方面着手,构建系统治理路径。

一是重构数据产权制度,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层面破解数字权力。当前平台资本通过对数据的私有化占有,形成了对关键生产资料的垄断。这要求建立体现社会主义特征的数据产权制度,在保障个人数据权利的同时,探索数据的公共属性与集体所有权,从根源上削弱资本通过数据垄断获取支配性权力的制度基础。

二是强化反垄断规制,遏制资本通过平台垄断扩张数字权力。数字资本的权力集中表现为平台垄断。需加强对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重点遏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行为,防止资本借数字技术之名行权力扩张之实。同时,要关注数据垄断带来的竞争问题,推动关键数据有序共享,打破资本通过数据壁垒固化其支配地位的格局。

三是建立算法治理体系,对资本的数字权力运行进行有效制约。算法已成为资本行使数字权力的关键技术工具。需建立算法的透明性要求和审查机制,对影响劳动者权益和公共利益的算法进行监管,防止资本通过“技术黑箱”强化对劳动过程的控制和对社会认知的操纵。这既是对技术权力的规范,更是对资本权力的制衡。

在当前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进程中,平台垄断、数据垄断等问题虽已显现,但社会主义制度为应对这些问题提供了根本制度保障。我们应充分发挥大数据作为生产力驱动工具的作用,科学认识和引导资本的行为规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在利用资本积极作用的同时,将其负面效应降至最低。

通过依法加强资本监管,坚决防止垄断与资本无序扩张,确保大数据与数字技术发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沿着社会主义方向稳步前进。

参考文献:

- [1] McKinsey & Company. Freelance, side hustles, and gigs: many more Americans have become independent workers [EB/OL]. (2022-08-25)[2026-01-22]. <https://www.mckinsey.com/featured-insights/sustainable-inclusive-growth/freelance-side-hustles-and-gigs-many-more-americans-have-become-independent-workers>.
- [2] 王宝珠,王朝科,王利云. 数字平台空间下的劳动过程分析:一个比较的视角[J]. 教学与研究,2022(7):45-56.
- [3] 胡莹. 论数字经济时代资本主义劳动过程中的劳资关系[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6):136-145.
- [4] FUCHS C. Digital objects, digital subjects: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n capitalism, labour and politics in the age of big data [M]. London: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Press, 2019: 99-103.
- [5] 王天夫. 数字时代的社会变迁与社会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2021(12):73-88,200-201.
- [6] 吴垠. 平台经济反垄断与保障国家经济安全[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12):114-121.
- [7] 习近平. 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J]. 求是,2022(2)
- [8] 陈其源. 福克斯数字劳动理论再审视: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考察[J]. 政治经济学研究,2023(3):115-125.
- [9] 王欠欠,冀承. 资本的双重性与平台经济反垄断[J]. 学习与探索,2022(8):139-146.
-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2.
- [1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16.
- [12] 蔡万焕,王生升. 新自由主义、资本话语权与意识形态斗争[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5):31-38.
- [13] 蔡万焕. 数字技术与资本的结合:数字权力的产生基础[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4(6):161-168.
- [1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16.
- [1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87.
- [16] 福克斯,周延云. 数字劳动和卡尔·马克思[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98.
- [17] 哈维. 资本的限度[M].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85.
- [18] 马格林,柯唱,李安. 老板们在做什么:资本主义生产中等级制度的起源和功能[J]. 政治经济学评论,2009(1):169-202.
- [19] 曼德尔. 晚期资本主义[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235.
- [20] 海尔布隆纳. 资本主义的本质与逻辑[M].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3:19.
- [21] 海尔布隆纳. 资本主义的本质与逻辑[M].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3:39.
- [22] 刘志洪. 资本权力的运作逻辑:在马克思的视野中[J]. 现代哲学,2022(3):50-55.
- [23] ANDREW S. The politics of information and data: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n digital power[J]. New media & society, 2017, 19(3):471-474.
- [2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73.
- [25] KÜCKLICH J. Precarious playbour: modders and the digital games industry[J]. Fibreculture journal, 2005(5).
- [26] SCHOLZ T. Digital labour: the internet as playground and factory[M]. New York: Routledge, 2012:220.
- [27] 姜宇. 数字资本的原始积累及其批判[J]. 国外理论动态,2019(3):18-26.
- [28] 郝志昌. 数字时代的所有制议题:从数字资本主义到数字社会主义[J]. 国外理论动态,2023(6):18-26.
- [29] OECD. Focus on top incomes and taxation in OECD Countries: was the crisis a game changer? [EB/OL]. [2026-01-22]. <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topics/policy-sub-issues/income-support-redistribution-and-work-incentives/oecd2014-focusontopincomes.pdf>.
- [30] CHO T, RUIZ N. Has the labour share declined? [R/OL]. [2026-01-22].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has-the-labour-share-declined_2dcfc715-en.html.
- [31] GEREFFI G, LUO X.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global value chains [C]//The New Oxford Handbook of Economic Ge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 [32] BRADFORD A. The brussels effect: how the european union rules the world[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 [33] ZUBOFF S. The age of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the fight for a human future at the new frontier of power[M].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19.